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01号	
案件名称	新疆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，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新疆创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693448317T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唐伟天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自4月2日起在书香荣城、书香满城、香榭丽、京华城一期、二期、丝路明珠、未来城、幸福里、德鑫苑等小区门口道闸杆、智慧大道沿线公交站台、出租车顶灯、公交车车体、新世纪购物中心LED大屏、FM94.3电台广播、户外广告牌、印刷广告单页等线下媒体对外宣传“购东方国际城第四代花园洋房，买房送车，一步到位，购房送10万元汽车，即日起凡认购东方国际城住宅，首付到位的业主，每10名一组有机会获得品牌汽车”内容广告，自2023年4月1日起截止2023年4月20日销售该项目商品房14套，并未进行实际兑奖。另外，4月6日活动现场蓝色哈弗赤兔轿车是沙湾县伟恒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，车价款10万元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条第（三）项		
免于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五条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免予行政处罚		
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------	-------------